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純華
電話：03-3322101#6686
電子信箱：10037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080168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68763_Attach01.PDF、1080168763_Attach02.PDF、
1080168763_Attach03.PDF、1080168763_Attach04.ODT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受理申請107年度「僱用、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(構)及廠商獎勵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推介符合獎勵標準之廠商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7月4日原民社字第10800423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4條第4項規定暨僱用、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(構)及廠商獎勵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
 - (一)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須僱用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人員之總額，達50人(含)以上者）。
 - (二)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且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之廠商。
 - (三)非義務僱用之廠商，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2%者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


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僱用、進用原住民名冊及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獎勵方式及標準：按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優等獎，發給金牌獎1座；一等獎，發給銀牌獎1座；二等獎，發給銅牌獎1座；三等獎，發給獎狀1幀。獲頒上開各獎項者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惟其較前年度僱用、進用原住民之比例提高時，得連續申請獎勵（請詳106年度獎勵名單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